

開曼群島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
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OI-192605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td

透過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目前註冊成立之名稱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的 *George Town* 簽字及蓋章

(已簽署)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獲授權主任

OI-192605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目前註冊成立之名稱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td

由本人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的 George Town 簽字及蓋章

(已簽署)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獲授權主任

OI-192605

[副本]

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GROWING B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透過日期為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之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名稱，目前註冊成立之名稱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於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的 *George Town* 簽字及蓋章

(已簽署)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獲授權主任

OI-192605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 **MELANIE E. RIVERS-WOODS** (開曼群島助理公司註冊處長) 茲證明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下列公司已符合上述法律有關註冊之所有要求：

GROWING B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爲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由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由本人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在開曼群島的 *George Town* 簽字及蓋章

(Sd.) MELANIE E. RIVERS-WOODS

開曼群島公司助理處長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爲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爲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根據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根據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如公司法第 27(2) 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爲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爲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爲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之權力。
7. 各股東所承擔之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爲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爲 2,500,000,000 港元，分爲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25 港元之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之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吾等，即以下簽署人，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二〇〇四年修訂本）組成一間公司，且吾等謹此同意認購下文列於吾等各自姓名旁所列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簽名、姓名、職位及地址	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公司，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p> <p>(已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p>	<p>一股</p>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已簽署)
Sharon Kyberd
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二〇〇九年四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A 表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字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本細則。
「聯繫人」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在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出席之董事。
「營業日」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經營香港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相若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香港證券買賣業務，該日子就本細則而言將計算為營業日。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天」	指有關通告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之該地區 主管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 交易所」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證券交 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辦事處。
「法例」	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第 22 章公司法。
「股東」	指不時獲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	指曆月。
「通告」	除非特別指定及本細則另有界定，否則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給予 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投票通過 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 「股東名冊」 指主要股東名冊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該類別股本保存股東名冊分冊之地點及（董事會另有指定情況除外）存置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 「印章」 指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副本印章（包括證券印章）以供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 「秘書」 指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並包括任何助理、副職、臨時或代理秘書。
- 「特別決議案」 指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的通告，而通告須列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且此舉不影響根據本細則所載修訂該決議案之權力）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即使給予的大會通告不足二十一(21)個整天，在會上仍可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在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須獲得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出席股東（指持有賦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而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下，則須由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出席股東同意。

就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之任何情況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法規」 指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任何其他法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年」 指曆年。

-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不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應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除有相反意思外，書面一詞須詮釋為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圖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傳達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凡指已簽署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或電子簽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凡指通告或文件，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

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之通告或文件及可視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有實物實質)。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為 2,5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 0.25 元之股份。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本身股份。

(3) 除法例准許及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因應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而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劃分之股份數目按決議案之訂明；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股份，其面額高於現有股份；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

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詞彙；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面額之股份（須符合法例之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 (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或倘屬無票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所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條款可訂明，該等股份可予、或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在法例之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該等轉換而成之股份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參與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撤銷。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身出席之兩名持有人（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為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撤銷。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只有在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股票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若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此等股票的格式為董事不時決定。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就一般情況或

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凡姓名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在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開支費用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轉讓人將獲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整天，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至於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當時應付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整天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會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如未支付名下（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繳款項到期應付為止，但該等預繳款須除外。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

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將可予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經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收回據此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會包括「交還」。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在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 20 厘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不可推翻的證據，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因遺漏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置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每名人士被錄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置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身或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根據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件交回辦事處、根據法例置存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如適用）。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讓

52. 倘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預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 72(2)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擁有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以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得屬有效，應等同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該債務不可作受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整天之通告；如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整天之通告。如召開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整天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如獲得下述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間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之股份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面值）同意。

(2) 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將於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除下列事項以外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倘若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在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兩(2)名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以（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押後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以忠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投票權

66(a). 在按照本細則之規定或根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i)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ii)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由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b) 最少五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c) 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

(d) 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合共不少於附帶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法團股東之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得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投票表決要求。

66(b).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稱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經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有關結果記錄於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後，此等結果得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66(c). 有關以投票方式就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續會作出之表決，須即時進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事項，則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即時或在主席所決定時間（於作出要求後最遲三十(30)日之內）及地點進行。至於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毋須（除非主席另行作出指示）作出通知。

66(d).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得阻礙會議進程或任何事項（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的處理，而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該要求。

67. 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之決定。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68.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作出投票。

69. 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70. 提呈大會之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投票通過，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投票通過除外。倘贊成與反對票數對等，有關大會主席有權在其原有的票數外，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之一票。

71.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投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如本公司已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4. 如果：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被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該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失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

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受委代表

75.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之權力，與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者相同。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件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本在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有關續會或會上要求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不在此限。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的表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進行按投票方式投票，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此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就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中同樣有效。

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件或據以簽立文件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彼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

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為倘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則作別論。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簽署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其後按細則第 84 條之情況選出或委任。該等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決定有關任期，則任期根據細則第 84 條之規定或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彼等離職為止。

(2) 在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數目。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是否另有規定，惟此舉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被罷免的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出或委任另一名董事以作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即使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訂明之其他方式輪席退任。

(2) 退任董事合資格於其退任之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該大會上整段時間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其他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 83(3) 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舉為董事，惟倘已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提交由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及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及被提名之人士簽署表示願意被推舉之通告則作別論。然而，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指定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最早由寄發就選舉董事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取消董事資格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2)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該董事須離職；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罷免。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董事會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董事副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其繼續出任董事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任何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有關董事提出的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倘被因任何原因停止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88. 儘管本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委任職務之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發出）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與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被作出委任的董事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因其權利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於一

般情況下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

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內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額外於其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有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根據本細則作出而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替任董事委任得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按攤分，惟任職期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4.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5.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是成為任何本公司發起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交代。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彼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細則而言，如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明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得視為本條細則下充份的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中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以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該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且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當中享有之權益乃屬復歸或剩餘性質而有其他人士可從中獲得收入之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宗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等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就其所知的利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5)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則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法案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件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及
- (c) 議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銷撤註冊及在法案條文規限下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的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4) 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 32 章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並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 101(4) 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此等模式兩個或以上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董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轉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以忠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告下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別的方法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撫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撫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券、債權證明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券、債權證明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券、債權證明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抵押均受先前所作抵押的限制，且無權藉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之抵押取得優先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券，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券之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及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不會因此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仍然在任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皆仍未出席，與會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當時各處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所在地區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董事會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或有關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作出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送交或通知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爲，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爲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正式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此等模式兩個或以上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賦予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彼等均視為高級人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士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以上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例規定將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資料之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本公司證券印章（為本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以機印方法或裝置而免除或蓋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一個簽署。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件須視作已經預先取得董事批准論。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滿一(1)年；
 - (b) 任何由本公司記錄當日起計，已屆滿兩(2)年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修訂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書；
 - (c) 任何由登記日期起計，已屆滿七(7)年之股份轉讓文件；
 - (d) 任何由發行日期起計，已屆滿七(7)年的配發函件；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而於該等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戶口已結束滿七(7)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負責或未遵照上述第(1)項之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他文件，惟通常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儲備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支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之已繳交的款項及時限按比率分配及支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可支持派付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就持有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人士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害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138.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須支付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為收件人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

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視作本公司已有效清繳，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的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140. 在宣派一(1)年後無人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認領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無人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沒有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向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由董事會決定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有關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恰當數目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於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條文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撥充資本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發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所有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溢利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

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凡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的分派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作出，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於該等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項；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條文。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會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根據細則第 149 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或依細則第 150 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寄發予退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核數師的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殘缺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可另覓核數師填補該空缺及釐定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以及相關的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掌握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編製，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是否信納有關資料。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或以放入預付郵資的信封方式郵寄，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有關通告或文件傳送至由股東就向其或一名合理真誠地相信於當時向其傳送通告最終可令有關通告妥為送交股東的人士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發廣告而送達，或（倘適用法律許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

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儘管有以上規定，本公司可視股東已同意其於本公司網站獲得公司通訊，惟有關視為同意須獲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且本公司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程序。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於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已經送達股東後翌日視作送達；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郵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

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已正式向藉以取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簽字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

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165.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6. 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公司，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已簽署)

.....
獲授權簽署人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已簽署)
Sharon Kyberd
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